

#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業務施行細則

108年12月16日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針對進駐企業之管理項目，包括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公共設施及公共儀器室管理與進駐企業之輔導績效管理，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業務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之規定：

(一)進駐企業應將常駐成員通報本中心，依本中心規定辦理門禁設定，並遵守本中心規定，僅進駐企業之員工得以申請。

(二)培育空間之水電或裝潢施工，其設計圖需事先經本中心同意方可施工，於遷離時本中心得要求恢復原狀。若水源或電源於合理使用狀況下供應不足時，得向本中心反應，由本中心改善之，進駐企業不得自行更改水源或電源之供應。

(三)進駐企業所使用之空間有向本中心借用辦公及事務設備時，由進駐企業簽署借用及保管。返還時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

(四)培育空間得供廠商從事研發及試產活動，但不得從事量產製造活動。

(五)培育空間不可登記為進駐企業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

(六)進駐期間內，進駐企業不可夾帶其他公司執行相關業務，經發現若勸阻不聽，本中心得提前終止契約。

(七)進駐期間內，進駐企業如欲申請培育空間變更，須經產學合作總中心主任審核，核准後進駐企業需用印大小章，本中心承辦人及產學合作總中心主任於空間變更註記處簽核，以茲確認。

(八)進駐企業之有害廢棄物，應依照相關環保法規清理或處理，如有需要本中心亦可協助依本校環安衛中心標準清理或處理。若違反環保法規，進駐企業應負相關責任。

(九)進駐企業因業務、實驗需求，必須使用有違公共安全法規之危險物品或是毒性、反應性與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物品時，應依照本校環安衛中心相關辦法妥善處置，不得任意囤放堆積，並提供本中心相關資料備查。

三、公共設施及公共儀器室管理之規定：

(一)公共設施之使用分成自助式使用及登記式使用二種。自助式使用者，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確實按每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之。若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共設施使用時間若有重疊，得由本中心進行協調。

- (二)進駐企業得使用公共儀器室設備，使用人須小心操作儀器，並須登記使用名冊，若儀器損壞，須即刻告知管理人員。若非自然耗損，損壞者需負賠償責任。
- (三)使用人須遵守本中心安全衛生及垃圾分類相關規定，共同維持環境整潔與公共安全。相關之安全衛生及垃圾分類相關規定由本中心另行告知。
- (四)使用人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隨意搬出或移入儀器至公共儀器室。
- (五)若有違反上述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中心將予以警告，情節重大者，得中止其使用權利。

四、進駐企業與離駐企業之輔導績效管理之規定：

- (一)進駐企業應配合管理需要，填報並提供各相關資料。
- (二)進駐企業應積極參加本中心所辦理各項與育成相關之活動。
- (三)進駐企業應於離駐後三年內配合追蹤，填報相關資料。

五、本細則經研發處核准後，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 申請進駐企業基本資料表

公司或個人名稱	
產業別	
聯絡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e-mail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資本額	
團隊成員及背景	
核心技術	
具體營業項目	
市場分析 與行銷策略	

公司財務狀況	
進駐之後 輔導需求	(技術、商業、市場面向等詳細需求與預計進駐人數)

公司大小章

承辦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版本：10901-01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企業先期洽談報告書

企業名稱	
洽談時間	
企業簡介	
育成中心 洽談內容	(詳述企業營運狀態、進駐需求等資訊)

承辦人：

產學合作總中心主任：

版本：10902-01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進駐企業 延長進駐 申請書

廠 商 名 稱	股份有限公司		
進 駐 期 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目 前 員 工 人 數		聯 絡 電 話	
進駐迄今 投增資情形	進駐時實收資本額：_____ 萬元 目前實收資本額：_____ 萬元 進駐後共增資：_____ 萬元		
進駐期間 年營業額統計	民國_____年：_____萬元 民國_____年：_____萬元 民國_____年：_____萬元		
進駐期間 淨利統計	民國_____年：_____萬元 民國_____年：_____萬元 民國_____年：_____萬元		
進駐期間投入之 研發費用統計	民國_____年：_____萬元 民國_____年：_____萬元 民國_____年：_____萬元		
申 請 項 目	延長進駐時間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延長期間至多2年)		
申 請 事 由			

進駐期間產品、技術研發成就及事蹟	<p>一、政府補助資源：</p> <p>甲、SBIR 件數/補助金額：_____件，_____萬元</p> <p>乙、國防役員額：_____人</p> <p>丙、其他：</p> <p>二、申請專利件數：_____件，通過_____件</p> <p>三、獲獎事績：</p> <p>四、其他</p>
------------------	---

公司大小章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 進駐企業培育輔導情形表

廠商名稱	
廠商簡介	
進駐期間	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共_____年
主要參與輔導專家	
與育成中心之互動情形	
培育輔導情形	

承辦人：

產學合作總中心主任：

版本：10904-01

#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 進駐企業離駐申請書

廠 商 名 稱			
進 駐 期 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進駐期間資本額	年 萬元（進駐時）， 年 萬元（目前）		
進駐期間營業額	年 萬元（進駐時）， 年 萬元（本年度）		
目前員工人數	人	聯絡電話	
申 請 項 目	離駐（預定： 年 月 日自台大創育中心離駐）		
申 請 事 由			
進駐期間產品、技術研發成就及事蹟			

公司大小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版本：10905-01

#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 進駐企業離駐培育成果報告書

統一編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	
公司電話		公司代表人	
公司地址			
參與輔導專家		培育合約期間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參與服務行政人員或學生	
培育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術/產品發展</li> <li>2. 技術/產品諮詢</li> <li>3. 營運管理諮詢</li> <li>4. 成果/市場推廣</li> <li>5. 策略聯盟</li> <li>6. 財務狀況</li> <li>7. 訓練/講演</li> <li>8. 工作團隊/人力資源</li> </ol>		
培育成果\結果說明			

承辦人：

產學合作總中心主任：

版本：10906-01

##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證明書

甲方：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總中心

乙方：[ ] 股份有限公司

一、乙方於民國 [ ] 年 [ ] 月 [ ] 日始進駐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期限至民國 [ ] 年 [ ] 月 [ ] 日止。

二、經甲方於民國 [ ] 年 [ ] 月 [ ] 日之審查會議同意乙方離駐申請。

三、本進駐證明書正本二份，由雙方各執半數。

甲 方：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總中心

代 表 人： [ ]

乙 方： [ ]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離駐企業追蹤紀錄表

畢業年度	年	公司統編	
公司名稱			
公司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公司地址			
負責人			
電話		聯絡人	
E-MAIL			
上年度實收資本額	元	今年度實收資本額	元
上年度員工人數	人	今年度員工人數	人
上年度年營業額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9 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 萬-99 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49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 萬-999 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萬以上           (元)		
本年度年營業額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9 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 萬-99 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49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 萬-999 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萬以上           (元)		
公司營運情形概述			
更新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培育合約書

甲方：國立臺灣大學

乙方： ██████████ 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申請進駐甲方創新育成服務所在地並接受甲方各項營運輔導，其申請案業經甲方審查會議審查結果，甲方同意乙方進駐，與乙方簽訂下列營運輔導條款以資遵據：

一、培育時間：○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乙方於進駐期間所取得之智慧財產權，除另有約定外，皆屬乙方所有。

三、保密義務

(一)本合約書所揭露之機密資訊(下稱「機密資訊」)係指：甲、乙任一方因與他方接觸所知悉或獲得之具有機密性與商業價值之資訊或其他機密。該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他方或其所持有他人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市場、人事或財務等相關資訊。但機密資訊為下列事項之一者，收受者不負保密義務：

1. 機密資訊於揭露時，已為公眾可得知，且其公開非因收受者之過失所致；
2. 機密資訊於揭露前，收受者已合法知悉。但收受者無法舉證者，不在此限；
3. 機密資訊為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所要求提供。

(二)前款之機密資訊不論有無受到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營業秘密法之保護，皆適用本合約書。

(三)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收受者不得主張因他方之揭露而取得或有關機密資訊之任何權益。

(四)收受者非經他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就機密資訊之全部或一部為複製、製造、抄錄、揭露或其他任何侵害權益之行為。

(五)收受者有揭露機密資訊予其員工情事者，僅得基於本合約書

之使用目的，揭露機密資訊予其有必要知曉之員工。該有必要知曉之員工應事先以書面同意遵守本合約書之規定。

(六)收受者有揭露機密資訊予其他非內部員工情事者，應事先告知他方，前述其他非公司內部之員工並需以書面同意遵守本合約書之規定。前述其他非公司內部之員工包括但不限於公司之顧問、股東、合作公司、合作機構等。

(七)收受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護機密資訊。

(八)收受者同意，就揭露之機密資訊內容，除確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者外，日後不得主張係其獨立或與他人合作開發完成。

(九)收受者因法令要求而須揭露機密資訊時，應於揭露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十)甲、乙雙方同意機密資訊自任一方揭露予收受者之時起，即受本合約書之保護。其揭露係在本合約書生效前完成者，亦同。機密資訊揭露者得隨時以書面要求收受者即刻停止使用機密資訊，並依揭露者之指示銷毀或返還機密資訊。

(十一)機密資訊之保密期間自本合約生效日起至合約終止日後五年止。

四、甲方為提高輔導績效與提供育成服務，得依據營運計畫書與乙方實際輔導需求，雙方共同商訂包含以下之輔導工作。

(一) 創業輔導

1. 提供培育空間
2. 協助取得創業貸款
3. 協助營運計畫書之撰寫
4. 協助公司設立相關事宜
5. 協助建立公司制度

(二) 研發服務

1. 研發諮詢服務
2. 協助申請政府研發補助專案
3. 委託計畫使用台大實驗室及工廠

4. 以產學合作方式委託研究開發計畫
5. 協助跨研究機構研發服務

(三) 營運管理

1. 管理諮詢服務
2. 個別管理輔導
3. 開辦通識教育課程
4. 進駐廠商聯誼會
5. 協助財務融資

(四) 行銷推廣

1. 商情資訊提供
2. 舉辦技術推廣研討會
3. 促成廠商策略聯盟
4. 協助參加國內、外展覽與競賽

(五) 企業發展

1. 提升培育企業形象
2. 協助擴展企業商業網絡
3. 協助規劃企業中長期發展

五、甲方得推薦既有之服務業務予乙方，由乙方按甲方所訂收費標準付費使用之。前述業務如屬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者，按基金所訂原則收費或免費使用。

六、甲方為適度反映培育成本、自籌財源及充實育成基礎設施，訂定下列收費及回饋方式：

(一) 培育空間使用費：

乙方須繳付培育空間維護費予甲方校務基金，自合約生效日起培育室以每坪每月新台幣 1,050 元(含稅)計算，第七年起每坪每月 1,260 元(含稅)計算，於每月 5 日由甲方創新育成中心開立繳費通知，15 日以前繳交當月之費用，並以匯款或即期支票支付。甲方華南銀行匯款專戶：國立臺灣大學 401 專戶，帳號：15436-00000-28，匯費需由乙方自行吸收，並將匯款憑證交給甲方創新



育成中心備查。相關付費坪數與金額，登載於『培育空間使用表』（附件一）。乙方使用之培育空間若有異動需求，應填具相關表單待取得甲方同意核准並完成登載變更後，方為生效。

## （二）電費

乙方應自行負擔培育場所用電費用，每間培育場所設有獨立電表，電費之計算方式為每二個月依據台灣電力公司所公布水源校區之每度費率加以負擔一定比例之公共用電費率結算並付費一次，付款方式與期限同第六條第一項。

## （三）育成服務費

乙方於本合約執行期間內每月支付 12,000 元(含稅)之育成服務費予甲方，付款方式與期限同第六條第一項。

七、甲方為確保乙方培育期間各項給付，乙方應於首次繳納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期的二個月培育空間使用費時，一併提供三個月培育空間使用費作為保證金，坪數異動時依比例調整之，付款方式與期限同第六條第一項。

保證金於本合約期滿或提前終止時，與甲方創新育成中心完成點交手續並扣除乙方應付甲方之金額後，甲方採無計息方式全額退還乙方。

本合約期間內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以培育空間保證金抵扣培育空間使用費、育成服務費、電費或其他一切債務、費用。如未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業務營運管理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逕自遷出者，其積欠之應付款項及借用財產保管責任，不得視為解除，其借用財產如有毀損或短少，進駐企業應負全部賠償責任，甲方得自保證金扣除，積欠之應付款項亦同，扣除後不足部分乙方仍需繳清，乙方不得異議。

八、乙方應自本合約生效日起計算培育空間維護費。自合約生效日起 3 個月內仍未進駐使用空間者，沒收其保證金，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九、乙方之技術文獻、成品配方及其他營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除係可歸責於甲方事由所致者外，甲方不負個別管理

之責，惟甲方應就培育場所公共空間之門禁，予以必要之管制並裝設保全設施。

十、乙方屬甲方育成輔導企業，若有因公部門或甲方所屬單位因調查育成輔導企業相關案例需要，乙方應配合提供相關調查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如勞工保險投保人數證明、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或 403)、與甲方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技術移轉，及申請/通過政府部門相關補助計畫、獎項等文件影本，以供備查。但若乙方所提供者屬機密資料者，甲方應依第三條約定辦理。乙方離駐後三年內須配合甲方追蹤，填報相關資料。

十一、甲方為瞭解乙方營運績效，得請乙方提供相關資料。該資料應包括乙方研發、業務、財務現況及所需輔導之項目，乙方基於商業上之考量得暫不揭露甲方請求提供之部分詳細資料，但須提出說明。

十二、乙方應本正當、誠信及合法之經營理念營運，應提供培育期間每年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無會計師簽證者，得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替代之。

十三、乙方於培育期間，應遵守甲方所定之「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業務施行細則」。乙方違反本合約或業務施行細則而情節重大者，經書面通知後仍未改善，甲方得終止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十四、乙方於培育期間之相關諮詢輔導規定，另參「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諮詢輔導辦法」。

十五、合約之終止：

(一)乙方於培育期間如營運順利企業規模成長迅速，或乙方有其他合理商業考量欲終止合約，應於終止前三個月通知甲方，並完成甲方相關程序。甲方得協助乙方另覓發展空間或薦引至國內相關產業工業區。

(二)甲、乙任一方違反本合約或輔導辦法之約定而情節重大者，經他方以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仍未改善者，他方得於三十日期間屆滿後立即終止本合約。

(三)乙方於培育期間營業項目有重大變更時，乙方應於變更營業項目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亦得於知悉該變更後以書面要求乙方提出說明。就乙方前揭營業項目重大變更，甲方有權於乙方提出說明後三十日內決定是否終止本合約。

(四)乙方於培育期間經營與技術團隊有重大更替時，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提出說明，並就乙方前揭經營與技術團隊重大更替，召開審查會議決定是否終止本合約。

(五)經甲方發現乙方夾帶其他公司執行相關業務者。

(六)乙方經本中心催繳仍無法繳納空間使用費、育成服務費、電費等各項應繳費用，一期未繳納且次期未能準時繳納者，甲方得提前終止合約，並通知乙方於一個月內無條件遷出，並將培育空間及原有設備返還甲方。

(七)甲、乙任一方若有其他違反中華民國法令之情事，包含但不限於非法募集資金等，他方有權決定是否終止本合約。

十六、乙方在未獲得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引用甲方之名稱、校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甲方與乙方有任何關連。乙方擬使用甲方之校徽或校名時，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國立臺灣大學校徽使用辦法」之程序申請之，其授權條件另議。

十七、培育期間屆滿前三個月，甲方應通知乙方最後一季雙方應完成事項。乙方如無正當事由，於培育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應無條件辦理搬遷。但乙方評估搬遷將造成接續不良或其他增加風險情事者，得申請延駐，經甲方同意後展延之。

十八、乙方遷離培育空間時，乙方所有任何辦公器具雜物等，若於規定搬離期限留置不搬者，應視作廢物論，任憑甲方處置，處理相關費用得自保證金扣除，乙方不得異議。

十九、甲方在本合約中之權利與義務，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於任何第三人。

二十、除本合約另有約定者外，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合約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

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二十一、本合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二十二、不可抗力因素：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合約或不能依本合約履行者，該方不負給義務或遲延責任。

二十三、一部無效：本合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二十四、甲、乙雙方同意有關本合約之履行、解釋、效力或其他未盡事宜，係依中華民國法令為據，如有違約情事或雙方發生爭議者，應依公平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尋求解決。因而涉訴者，並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五、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另立書面修正之。

二十六、本合約正本二份、副本一份，由甲方執正副本各一份、乙方執正本一份為憑。

二十七、本合約甲乙雙方同意自○年○月○日起生效。

#### 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大學

代表人：校長 ○○○

地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一：培育空間使用表

日期	培育室	坪數	月租金	企業代表簽章 (大小章)

註：坪數含公設部分

#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延駐培育合約書

甲方：國立臺灣大學

乙方： ██████████ 股份有限公司

一、培育時間：原合約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共為期○年○個月，經甲方審查會議審查結果，甲方同意乙方延展進駐，時間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二、乙方於培育期間所取得之智慧財產權，除另有約定外，皆屬乙方所有。

三、保密義務

(一)本合約書所揭露之機密資訊(下稱「機密資訊」)係指：甲、乙任一方因與他方接觸所知悉或獲得之具有機密性與商業價值之資訊或其他機密。該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他方或其所持有他人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市場、人事或財務等相關資訊。但機密資訊為下列事項之一者，收受者不負保密義務：

1. 機密資訊於揭露時，已為公眾可得知，且其公開非因收受者之過失所致；
2. 機密資訊於揭露前，收受者已合法知悉。但收受者無法舉證者，不在此限；
3. 機密資訊為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所要求提供。

(二)前款之機密資訊不論有無受到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營業秘密法之保護，皆適用本合約書。

(三)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收受者不得主張因他方之揭露而取得或有關機密資訊之任何權益。

(四)收受者非經他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就機密資訊之全部或一部為複製、製造、抄錄、揭露或其他任何侵害權益之行為。

- (五) 收受者有揭露機密資訊予其員工情事者，僅得基於本合約書之使用目的，揭露機密資訊予其有必要知曉之員工。該有必要知曉之員工應事先以書面同意遵守本合約書之規定。
- (六) 收受者有揭露機密資訊予其他非內部員工情事者，應事先告知他方，前述其他非公司內部之員工並需以書面同意遵守本合約書之規定。前述其他非公司內部之員工包括但不限於公司之顧問、股東、合作公司、合作機構等。
- (七) 收受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護機密資訊。
- (八) 收受者同意，就揭露之機密資訊內容，除確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者外，日後不得主張係其獨立或與他人合作開發完成。
- (九) 收受者因法令要求而須揭露機密資訊時，應於揭露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 (十) 甲、乙雙方同意機密資訊自任一方揭露予收受者之時起，即受本合約書之保護。其揭露係在本合約書生效前完成者，亦同。機密資訊揭露者得隨時以書面要求收受者即刻停止使用機密資訊，並依揭露者之指示銷毀或返還機密資訊。
- (十一) 機密資訊之保密期間自本合約生效日起至合約終止日後五年止。

四、甲方為提高輔導績效與提供育成服務，得依據營運計畫書與乙方實際輔導需求，雙方共同商訂包含以下之輔導工作。

(一) 創業輔導

1. 提供培育空間
2. 協助取得創業貸款
3. 協助營運計畫書之撰寫
4. 協助公司設立相關事宜
5. 協助建立公司制度

(二) 研發服務

1. 研發諮詢服務
2. 協助申請政府研發補助專案

3. 委託計畫使用台大實驗室及工廠
4. 以產學合作方式委託研究開發計畫
5. 協助跨研究機構研發服務

(三) 營運管理

1. 管理諮詢服務
2. 個別管理輔導
3. 開辦通識教育課程
4. 進駐廠商聯誼會
5. 協助財務融資

(四) 行銷推廣

1. 商情資訊提供
2. 舉辦技術推廣研討會
3. 促成廠商策略聯盟
4. 協助參加國內、外展覽與競賽

(五) 企業發展

1. 提升培育企業形象
2. 協助擴展企業商業網絡
3. 協助規劃企業中長期發展

五、甲方得推薦既有之服務業務予乙方，由乙方按甲方所訂收費標準付費使用之。前述業務如屬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者，按基金所訂原則收費或免費使用。

六、甲方為適度反映培育成本、自籌財源及充實育成基礎設施，訂定下列收費及回饋方式：

(一) 培育空間使用費：

乙方須繳付培育空間維護費予甲方校務基金，自合約生效日起培育室以每坪每月新台幣 1,050 元(含稅)計算，第七年起每坪每月 1,260 元(含稅)計算，於每月 5 日由甲方創新育成中心開立繳費通知，15 日以前繳交當月之費用，並以匯款或即期支票支付。甲方華南銀行匯款專戶：國立臺灣大學 401 專戶，帳號：15436-



00000-28，匯款需由乙方自行吸收，並將匯款憑證交給甲方創新育成中心備查。相關付費坪數與金額，登載於『培育空間使用表』（附件一）。乙方使用之培育空間若有異動需求，應填具相關表單待取得甲方同意核准並完成登載變更後，方為生效。

## （二）電費

乙方應自行負擔培育場所用電費用，每間培育場所設有獨立電表，電費之計算方式為每二個月依據台灣電力公司所公布水源校區之每度費率加以負擔一定比例之公共用電費率結算並付費一次，付款方式與期限同第六條第一項。

## （三）育成服務費

乙方於本合約執行期間內每月支付 12,000 元(含稅)之育成服務費予甲方，付款方式與期限同第六條第一項。

七、甲方為確保乙方培育期間各項給付，乙方應於首次繳納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期的二個月培育空間使用費時，一併提供三個月培育空間使用費作為保證金，坪數異動時依比例調整之，付款方式與期限同第六條第一項。

保證金於本合約期滿或提前終止時，與甲方創新育成中心完成點交手續並扣除乙方應付甲方之金額後，甲方採無計息方式全額退還乙方。

本合約期間內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以培育空間保證金抵扣培育空間使用費、育成服務費、電費或其他一切債務、費用。如未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業務營運管理準則第六條規定辦，逕自遷出者，其積欠之應付款項及借用財產保管責任，不得視為解除，其借用財產如有毀損或短少，進駐企業應負全部賠償責任，甲方得自保證金扣除，積欠之應付款項亦同，扣除後不足部分乙方仍需繳清，乙方不得異議。

八、乙方之技術文獻、成品配方及其他營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除係可歸責於甲方事由所致者外，甲方不負個別管理之責，惟甲方應就培育場所公共空間之門禁，予以必要之管制並裝設保全設施。

- 九、乙方屬甲方育成輔導企業，若有因公部門或甲方所屬單位因調查育成輔導企業相關案例需要，乙方應配合提供相關調查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如勞工保險投保人數證明、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或 403)、與甲方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技術移轉，及申請/通過政府部門相關補助計畫、獎項等文件影本，以供備查。但若乙方所提供者屬機密資料者，甲方應依第三條約定辦理。乙方離駐後三年內須配合甲方追蹤，填報相關資料。
- 十、甲方為瞭解乙方營運績效，得請乙方提供相關資料。該資料應包括乙方研發、業務、財務現況及所需輔導之項目，乙方基於商業上之考量，得暫不揭露甲方請求提供之部分詳細資料，但須提出說明。
- 十一、乙方應本正當、誠信及合法之經營理念營運，應提供培育期間每年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無會計師簽證者，得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替代之。
- 十二、乙方於培育期間，應遵守甲方所定之「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業務施行細則」。乙方違反本合約或進駐企業管理辦法而情節重大者，經書面通知後仍未改善，甲方得終止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 十三、乙方於培育期間之相關諮詢輔導規定，另參「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諮詢輔導辦法」。
- 十四、合約之終止：
- (一) 乙方於培育期間如營運順利企業規模成長迅速，或乙方有其他合理商業考量者欲終止合約，應於終止前三個月通知甲方，並完成甲方相關程序。甲方得協助乙方另覓發展空間或薦引至國內相關產業工業區。
  - (二) 甲、乙任一方違反本合約之約定而情節重大者，經他方以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仍未改善者，他方得於三十日期間屆滿後立即終止本合約。
  - (三) 乙方於培育期間營業項目有重大變更時，乙方應於變更營業項目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亦得於知悉該變更後以書面要求乙方提出說明。就乙方前揭營業項目重大變更，甲方有權

於乙方提出說明後三十日內決定是否終止本合約。

(四) 乙方於培育期間經營與技術團隊有重大更替時，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提出說明，並就乙方前揭經營與技術團隊重大更替，召開審查會議決定是否終止本合約。

(五) 經甲方發現乙方夾帶其他公司執行相關業務者。

(六) 乙方經本中心催繳仍無法繳納空間使用費、育成服務費、電費等各項應繳費用，一期未繳納且次期未能準時繳納者，甲方得提前終止合約，並通知乙方於一個月內無條件遷出，並將培育空間及原有設備返還甲方。

(七) 甲、乙任一方若有其他違反中華民國法令之情事，包含但不限於非法募集資金等，他方有權決定是否終止本合約。

十五、乙方在未獲得甲方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甲方與乙方有任何關連。乙方擬使用甲方之校徽或校名時，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國立臺灣大學校徽使用辦法」之程序申請之，其授權條件另議。

十六、培育期間屆滿前三個月，甲方應通知乙方最後一季雙方應完成事項。乙方如無正當事由，於培育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應無條件辦理搬遷。但乙方評估搬遷將造成接續不良或其他增加風險情事者，得申請延駐，經甲方同意後展延之。

十七、乙方遷離培育空間時，乙方所有任何辦公器具雜物等，若於規定搬離期限留置不搬者，應視作廢物論，任憑甲方處置，處理相關費用得自保證金扣除，乙方不得異議。

十八、甲方在本合約中之權利與義務，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於任何第三人。

十九、除本合約另有約定者外，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合約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二十、本合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二十一、不可抗力因素：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合約或不能依本合約履行者，

該方不負給義務或遲延責任。

二十二、一部無效：本合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二十三、甲、乙雙方同意有關本合約之履行、解釋、效力或其他未盡事宜，係依中華民國法令為據，如有違約情事或雙方發生爭議者，應依公平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尋求解決。因而涉訴者，並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四、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另立書面修正之。

二十五、本合約正本二份，副本一份，由甲方執正副本各一份、乙方執正本一份為憑。

二十六、本合約甲乙雙方同意自○年○月○日起生效。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大學

代表人：校長 ○○○

地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乙 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 ○ 年 ○ 月 ○ ○ 日

版本：10910-01

附件一：培育空間使用表

日期	培育室	坪數	月租金	企業代表簽章 (大小章)

註：坪數含公設部分